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準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配售事項的詳情。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250,000,000** 股（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

配售價： 不超過每股**0.32** 港元，預期亦不低於每股**0.20** 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每股**0.01** 港元

股份代號： **8337**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1)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2)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26樓）；(3)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18樓）；(4)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5)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2701-3室及2705-08室）；及(6)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的辦事處可供索閱，惟僅作參考用途。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提供發售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以供認購，惟須視乎及遵守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亦已根據包銷協議向牽頭經辦人授予發售量調整權，據此，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i)於上市日期前最後兩日或之前；及(ii)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達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5%。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i)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所列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配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分段所列任何事件，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

下作為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履行的責任。倘配售的條件不獲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其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履行，則配售將告失效且所接獲的一切款項將不計利息退回配售申請人，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http://www.directel.hk)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股份收納的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所需的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系統。

配售價須按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訂立的協議而釐定。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期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即時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http://www.directel.hk)刊登公告。

配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0.32港元，而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20港元。

配售價的釐定、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上公告。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朱賀華先生及李敏怡先生。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而就公告而言，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及招股章程的副本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